

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暨第三次
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使用者 場地 (容納人數)	校內其他單位	校外單位	
	清潔維護費 (每時段)	清潔維護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1 樓廳外廣場	2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5 樓戶外中庭	2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1 樓大廳 A 區 (101、102 教室前方)	1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1 樓大廳 B 區 (大門通道右方)	1,500 元	2,500 元	1,500 元
1 樓大廳 C 區 (103 展演廳前方)	1,500 元	2,500 元	1,500 元
小型普通教室 (25 人以下)	3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中型普通教室 (26~55 人)	4,000 元	5,500 元	3,000 元
大型普通教室 (56~85 人)	5,000 元	7,000 元	4,000 元
205 電腦教室	6,000 元	9,000 元	4,500 元
317 影視教室(70 人)	6,000 元	9,000 元	4,500 元
815 會議室(86 人)	6,000 元	9,000 元	4,500 元
607 影視教室 (116 人)	7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
<u>101 演講廳(84 人)</u>	7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
<u>102 演講廳(80 人)</u>	<u>8,000 元</u>	<u>12,000 元</u>	<u>6,000 元</u>
<u>105 國際會議廳 (192 人)</u>	<u>10,000 元</u>	<u>16,000 元</u>	<u>8,000 元</u>

1 樓 103 展覽廳	5,000 元	8,000 元	5,000 元
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收費標準以「時段」計，上午時段為 8:00—12:00，下午時段為 13:00—17:00，夜間時段為 17:30—21:30。如欲延長使用需經核准，且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 20%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借用時間如與課程教學時間重疊時，不得申請及使用。
- 四、借用本大樓各場地，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費用。若逢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時，校外單位照表加收該時段費用之 20%，校內單位及院內單位照表加收該時段費用之 10%。若需提前場地佈置，最遲應於活動日之 3 天前提出申請，場佈費每小時為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 10%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五、借用本大樓直錄播教學系統說明：
 - (一) 租借直錄播教學系統之費用：院內單位每時段加收 2,250 元，校內單位每時段加收 5,000 元，校外單位每時段加收 8,000 元。
 - (二) 網路直播涉及網路連線及影片分享網站(YouTube) 穩定度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後僅提供錄影原始檔，且不退費。
 - (三) 租借單位使用直錄播教學系統應取得演講者及與會人員授權錄影。
- 六、借用本大樓遠距視訊會議設備說明：
 - (一) 租借遠距視訊會議設備之費用：院內單位每時段加收 2,000 元，校內單位每時段加收 5,000 元，校外單位每時段加收 8,000 元。
 - (二) 遠距視訊涉及網路連線穩定度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效果不佳，概不退費。
- 七、文學院院內單位，辦理單場演講除一樓國際會議廳外，其他教室及演講廳得免予收費。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系所活動，借用時間如為一天以內，每年得有三次免費借用場地之機會（不含一樓國際會議廳）。超出一天之會議，第二天起按收費標準計費。
- 八、申請時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演講或座談會請附海報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請附議程表，教學活動請附活動企劃書等）。
- 九、借用單位請於申請案核准後，請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於使用前三日將繳費證明送回本管理單位，始完成借用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，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十、本校學生借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，社團活動經指導教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系所活動經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，並由本大樓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不予收清潔維護費，但仍須依表定價目繳交保證金。學生活動如為收費型之活動，比照院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十一、學生如欲借用本大樓一樓 105 國際會議廳及 103 展覽廳，仍須比照院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，不適用前款得不收取清潔維護費之規定。
- 十二、103 展覽廳委外招商簽約後，即停止借用。合約到期後，始可恢復外借。
- 十三、一樓大廳僅提供申請使用 101、102、103、105 空間者借用。
- 十四、本校停車管理費須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」辦理，概不計入本收費標準中，請另行向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洽詢。
- 十五、各場地使用結束，經本大樓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回復原狀且各項設備未有破壞跡象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